

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7日，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项目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46-1号地块内，系租赁园内芜湖市华光模具科技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建设。拟配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车床、摇臂钻床、铣床、手持角磨机、卷板机、电焊机、数控焊机、搅拌机、烘干房、刷漆房、空压机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台套工业炉烧嘴、热交换器、工业炉窑及耐火预制件的生产能力。系新建（迁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开备案[2024]49号，项目代码：2404-340264-04-01-525074），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8日以文（芜环行审[2024]148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4年09月26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200149382932E001Z，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元，所占比例为 2.4%。

(四) 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项目。

下料工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产品方案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耗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4；

2. 项目本期阶段性验收切割工序实际使用人工火焰切割。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408041）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焊接、打磨、火焰切割、浇注料上料及搅拌、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焊接和火焰切割场所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引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打磨场所配置移动式废气净化器，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引至移动式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浇注料上料及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预制件在烤房内采用液化气直接间断加热烘干，燃烧废气通过地下式引风系统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排放限值及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本期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本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薄膜及毛刷(含漆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焊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薄膜及毛刷(含漆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08月28日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4061-2024-061-L)。

四、验收结论

芜湖市汉光工业炉设备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焊接、打磨、浇注料上料及搅拌、刷漆、烘干工序各类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固废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